

中華電視(股)公司

2024 年公評人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二) 17:00

- ◆ 地點:線上會議
- ◆ 會議主席: 新聞台長 蔡莞瑩
- ◆ 出席人員: 公評人陳清河校長、公評人王泰俐教授、公評人羅世宏教授、新聞台製播部經理范鎮中、新聞台編審林熙祐
- ◆ 會議紀錄: 新聞台行政中心羅薇娟

新聞台台長蔡莞瑩報告

我們新總經理在 3 月 1 號履職，我做了一份讓總經理在短時間內可以理解我們新聞台的報告，總經理希望我訂出一個 KPI，雖然我們現在只有七成三的普及率，而且看起來這一年市佔率應該也不會增加，我還是希望我在第二季的時候，可以趕上壹電視，在第四季年終的時候可以追上壹電視跟年代。我是希望以 prime time 時段來努力，因為晚間跟夜間新聞是整個收看人數的大宗時段，目前華視晚間新聞 1800 月平均是第七名，1900 平均是第 5 名，也就是說在 1900 時段華視已經奠定了還不錯的基礎，但是 1800 的部分則有待加強，所以 1800 晚間新聞我會從破口跟內容上做調整，希望從 prime time 開始可以拿到一點收視率；另外在夜間的部分，我也會以 2200、2300 跟 2400 這三個小時為主，做為改善收視率的一個目標時段。

同時我們增加了一些新單元，從 2 月底開始我們讓線上記者自己去就他有興趣的重要議題來說新聞，有財經的記者、生活的記者還有兩位政治的記者，他們的表現都非常的大器，我們覺得很棒，在收視率上面也有一些幫助。另外 3 月 1 號開始改由莊雨潔來負責我們無線台主

頻晚間新聞的播報，我認為晚間無線台比較適合的播報方式是節奏快一點的，她接手之後在收視率上略有起色，還一度站上了無線四台的第一名，這是華視無線台新聞八年來最好的成績，但時間還很短，有待持續觀察！

另外3月18號開始，我們的2200也大改版，在星期一跟星期二我們推出『新聞湘對論』新節目，是由我們從東森請來的資深主播徐湘華主持，這節目是以財經或者是生活性的討論為主，特別是財經，我們覺得現在的財經新聞非常重要，它連結世界的很多趨勢，所以晚上2200的『新聞湘對論』會以財經頭條為主，告訴大家一些世界經濟或新的科技趨勢。

另外『呂氏戰國』的節目，我們也從2300改到2200，不只是改時段，我們的內容也調整為以年輕人為主，然後用一個『世代對話』的方式、用一種雙方聽聽看、討論看看的方式進行，我們每一集找一個類似那個專業領域的專家，或比較有資歷的來賓，與三位年輕人對話，看看他們衝擊出什麼不同的世代想法，這是我們新節目的改版，那也已經預錄兩集了，看起來的效果是還不錯的，跟過去那種比較像談話性節目的感覺其實是不一樣的。

相對於這兩個節目，我們也做了整條六、日線的新聞重新的編排，另外在網路的部分，我們從2月底也開始兩個新的網路節目，一個是國際的IP叫做『華視世界心觀點』，另一個是體育的IP叫做華視體育CTSport，這兩個網路節目，除了把我們相關的sot放進去之外，其實都有新的原創內容，那現在經營得還不錯。

還有我們新的攝影棚 C 棚已經完工，包括整個副控系統都是新的，我非常感謝藍宜楨總經理為我們設置了這個棚，那現在開始已經有一些小單元，包括氣象跟『記者說新聞』在這邊錄，3 月 15 號開始我們的 live 就要移到這邊來。

另外 4 月 1 號，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邀請到和碩的核心技術研發處長蕭安助，他是和碩專門在做 AI 進程的，我們邀請他來跟我們腦力激盪，看看媒體可以在 AI 上面有什麼可以幫助媒體的部分，除了現在大家都已經有看到的影音的生成，或是文稿的生成之外，有沒有其他更跳躍的做法，他現在也還沒想出來，但是我們希望當天他報告完之後，我也會跟他交流我們在做什麼，希望腦力激盪，看看能不能激出新的火花，以上報告各位老師有沒有要給我們一點建議！

陳公評人清河

針對目前熱門的 AI 議題，我已提出了書面報告，在這兒不再贅述。我想新聞台談收視率是件不能避免的事，其實新聞台基本上應該是很自然的去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覺得影響力會比收視率更重要。我知道台長的壓力，但是我想不一定要執著於收視率，我們把節目做好、議題選好，比如說剛剛提到徐湘華的『新聞湘對論』談財經、談國際議題；還有『呂氏戰國』這節目，我也覺得做得相當好，跟一般政論節目的叫罵不太一樣，比較有具體的想法跟建議，我覺得這個是還蠻好的一件事；報告特別提到網路節目國際 IP 跟體育 IP，這部分就可以凸顯我們的特色，在我們 52 台裡還有一個『52 動起來』體育這一塊，以及我們國際的觀點這一塊，是有必要變成我們的特色，你們現在目前的做法還蠻好的。

羅公評人世宏

我也附議校長的意見，我們雖然有商業電視台的壓力跟有營收的需求，但是收視率的部分，如果做為我們最重要的追求，也會有一點風險。雖然我很肯定大家在追求收視率競爭上的努力，很有進取的精神，但我是覺得目前我們能夠在覆蓋率僅有七成多的情況下，在很多時段超越年代甚至是壹電視，我覺得這樣的 ranking(排行)其實已經不錯了，但是在保持這樣的 ranking 情況下，怎麼樣去增加新聞品質還有就是觀眾對我們華視的信任度、品牌的信任度，還有影響力，可能是我們這個階段更重要的，我相信這個部分能夠做得好的話，可能也會帶來收視率的回饋，會是一個良性循環。以收視率來說，如果我們能夠保持目前的收視排行，然後又能夠在重點時段增加特色，提高我們的信任度跟品牌的辨識度，雖然也許效果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那樣的效果會比較長效的。而且我想終歸會對於收視率競爭力再往前推進也會有幫助。

另外，當然我知道總經理上台都是會有一些新的期許，但是除了 KPI 在收視率上面希望能夠有進步之外，我覺得新聞台也可以反過來跟總經理要求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跟友台相比，現在是不是用更少的資源做更多的事呢？如果是的話，我們也需要在資源上有一些更合理的配置，不能要馬兒跑又不讓馬兒吃草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總經理也有責任給新聞頻道 52 台有更充裕的資源。因為新聞頻道的競爭，其實就是資源戰，先看我們投資多少，然後才能夠相對應的去檢視這個 KPI，如果說希望我們做到收視率第一，卻不給足夠的資源的話，那這樣的要求也不合理。我想我們在這個部分可以有一些努力，也是可以再思考說，我們未來在年度報告當中，不管是影響力報告或者是相關的報告裡，如何告訴社會大眾為什麼需要華視新聞台，為什麼公廣集

團需要有一個新聞頻道，我想這個問題是更重要的，不只是要說服公評人、說服總經理，其實是要能說服整個社會大眾。

王公評人秦俐：

我是有幾個小小建議，有關於AI的部分，這個議題是發燒議題，從去年開始新聞界就有非常多討論，我個人的觀察是AI的進化非常驚人，我最近也花很多時間研究，AI到底能夠對資訊業，不是只講新聞，當然新聞也是屬於在資訊業當中的一部分，我是純粹就現在AI到底對新聞業有沒有可能有什麼幫忙，我覺得目前它雖然進步了非常的多，可是我認為可以運用在我們華視新聞的這個部分，或許在4月1號可以請教和碩這位處長的是，我們如何使用修正過的方式來去運用AI幫忙我們整理大量的資料，讓不管是做專題的記者或者是其他新聞製作單位，包括談話性節目，這目前大概都是人工處理，但是我現在發現如果我們運用正確的指令，特別是必須找到關鍵正確的文獻和資料，然後我們要先提供給這個AI生成器，不管我們是用哪一種，我們必須先把這些關鍵的資料找到，過去都是用人工方式去把這些資料整理出來，但是我現在發現，如果我們把這些資料先丟進去，不管是用哪一種AI生成器，給它正確的資料，不是讓它憑空亂寫一些不具體的東西，而是非常聚焦於我們特定要問它的問題，有很明確的方向性，在我們餵AI正確的資料跟文獻給它，正確並聚焦在指令之下後，它是大概可以提供我們六、七十分的資料，當然六、七十分對我們華視新聞來說，肯定是不夠的，我們至少需要到八、九十分，可是從六、七十分到八、九十分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人力可以來做的部分，那我不曉得對台長來說，如果AI未來有辦法在某一些地方做到一個六、七十分的草稿，當然在正確性上一定是最重要的，後來的這二、三十分由我們專業的人員來核對資料，核對正確性，做一

些核實等等的，不知道這樣子的一個方向，是不是在4月1號的時候，可以去請教這個蕭處長，這只是我個人的一些小想法跟建議。

另外，就是當可以利用 AI 還有甚至大數據來幫忙收集，比方說剛剛台長提到『呂氏戰國 Battle』要全新改版，想要縮短跟年輕人之間的距離，這個形式我是個人非常的樂見，但是我想要進一步提供一點建議就是說，什麼樣的議題是我們現在的年輕人會感到興趣的？我自己是有一種觀察，像前一陣子我看到你們好像有一集在討論實驗教育逆勢成長，現在年輕人都不生小孩，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關心這個議題，可是我記得大概前1個多禮拜前，有個網路發燒議題，就是某一家美語補習班貼出了一個功課表，那位母親把小孩子每天的作息時刻表排得非常的驚人，從早上五點半就起床，然後寫那個公文數學、英文、中文就是各式各樣的，然後早上去上課，下課之後就去這個英文補習班，晚上再繼續，吃飯沒有多餘時間就在車子內解決，晚上再有各式各樣的補習功課，一直進行到這個十一、二點，第二天五點半再起床，這樣的密集的行程當時引發網路上一陣討論的熱潮，我的重點是，這是當時的網路發燒議題，我不知道年輕人關不關心這個議題，但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 AI 或者是大數據，來幫忙我們找到年輕人會真的比較有興趣去看的議題！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其實電視新聞是現在年輕人不會收看的媒體，但就像剛才兩位老師提到的，可是電視新聞還是始終是非常具有影響力的媒體，我不說最具有影響力，可是它的影響力我認為是在目前為止是無法取代的，而且對各國來講都是，我的想法就是，怎麼樣運用 AI 在電視媒體這個影響力還無法取代的優勢情況下，我們在推出一些重點節目、旗艦節目裡面，姑且不去論說它的收視率能不能夠跟一些常常演得很厲害的一些其他談話性節目去比較，而是我們在引領議題的能力上，我們是不是有辦法能夠做到，我

們有開發出一些其他的新聞台談話性節目都沒有想到的議題，華視新聞的談話性節目如果有做到這一點的話，我個人就覺得非常的難能可貴。

『呂氏戰國 Battle』改版之後，我很拭目以待，我記得之前『呂氏戰國 Battle』它在節目的最後有推出 1 個小單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可能是連結到國際局勢，那改版之後是不是還會保留一個小單元這樣子的設計？我提供一個小建議就是，我以前小時候最喜歡看的一個節目是六十分鐘，在美國的時候，回來台灣後有一段時間帶相關課程的時候，我會自己看，也要求學生看，結合了現在網路節目的一個趨勢提供給大家參考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某一個談話性節目的最後，可以放一個五分鐘或者是在稍微更長一點的小單元，我印象中可能是六十分鐘這個節目，當時請了一個特別的評論者，然後針對當週的熱門議題用一種言論非常犀利但也不失幽默，可以說是用一種很吸引人的方式，點評了當週的熱門議題，那個單元當時就非常受歡迎，所以我要提供的意見就是，在某一個我們要新開的節目當中，這個主持人有沒有可以發表自己的評論或者是看法的機會，如果是有符合他們的專業或者是有適當的議題，是不是也有可能在這個節目的最後，做類似『總編輯時間』，有一點像這樣的概念，推出一個個人的網路評論，因為我發現這個是如果講得好，然後議題棒，呈現的形式稍微生動一些的話，其實這個是會受到年輕人很大的喜愛的，這是我個人的一個觀察，那提供給大家就是討論看看！

新聞部蔡莞瑩台長：

泰俐老師的建議我覺得很棒，我自己想到的是在呂捷節目的 ending 是可以的，一他自己也是補教名師，二來他的口才也算犀利，所以他做

五分鐘的 solo 這樣就不會太枯燥；那另外或者是說，我們有一個半小時的節目，是 1800 的主播映彤做的 top people，就是去訪問一些成功的企業家，或者是創新的企業的商業模式，以及帶人的心法或者是創新的核心思想，也許這個人物也可以給我們一點啟發，所以我初步想到的是這兩個節目的 ending，也許可以有這樣的設計，非常謝謝泰俐老師，讓我有這個靈感。

王公評人泰俐：

我還有小小的建議，假如真的有這樣的單元，最重要的就是要剪成短影音宣傳，因為這樣子才有辦法 touch 到我們現在目前 touch 不到的年輕人！

議題討論

編審林熙祐：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校長跟老師有關基隆撞警案嫌犯的身分的部分，在『精神衛生法』底下，我們媒體可以允許的空間有多少？怎麼樣才算踩到紅線？

我記得事發隔一天的一大早，我們記者做這則新聞的 Delay live 時，有提到嫌犯曾經有精神科就診的紀錄，我當下就想到這個會有觸犯精神衛生法的問題，因此我就請早班製作人把這句話剪掉，然後請他通知記者，稍後的連線都不要去提到這一點，當時製作人問我：如果這是事實的話也不能提嗎？因為第四權也不能夠凌駕在法律之上，我就再去看一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八條的修法，那裡面是說除非是司法判定他的病跟犯罪事實有關，不然的話我們就是會屬於是不當的連結，就會被罰錢，所以華視從一開始就一直避開這個角度。

另外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是說，以前有很多的嫌犯都用自己有精神病來脫罪，但是這個案子的嫌犯已經死了，就沒有脫不脫罪的問題，但是還是會牽扯到污名化、標籤化精神病患的問題，後來整個調查的進展發現嫌犯的家庭情況之後，我就覺得我們的媒體面臨一個兩難，嫌犯的媽媽她長期處在家中有三個小孩需要擔心的困境裡面，媒體如果朝這個方向去報導，大家才會去關心這樣的議題，但又擔心會踩到這個精神衛生法被罰，不報導這方面的話，這樣的公共議題又沒有辦法被突顯出來。

我後來自己就觀察了其他幾個台的處理方式，友台 1 他們是用三個孩子的『狀況不穩定』去避開精神病這幾個字，然後提到了這個嫌犯『情緒激動曾經強制就醫』，也是避開了精神方面的疾病這幾個字，那是不是說媒體只要直接的避開『精神病字眼』就沒有問題呢？不過我發現友台 1 他們是直接把嫌犯的名字跟嫌犯的臉都露出來，請問這樣是否恰當？因為死人沒有人格權了嘛，但是他的家人後續要承受很多的指指點點。

另外友台 2 他們用嫌犯有幻聽、幻覺來呈現，吸毒也會有幻聽、幻覺，那是不是這樣子就可以規避掉精神衛生法被罰？那『恐慌症』呢？它嚴格說起來也是精神科的範圍，在新聞中提到了有沒有關係？

比較讓我訝異的是友台 3，他們直接提到這個『三個孩子都遺傳了父親的狀況』，它是講『父親的狀況』，然後嫌犯的哥哥有『思覺失調症』，不知道是不是他們也擔心說會踩到紅線，所以可能沒有上架，或者是已經下架，我私底下也很好奇去請教了他們，得到的答案是，只

要沒有涉及歧視就應該沒有問題，可是真的是這樣嗎？我個人是很困惑。所以想要請教校長跟兩位老師們的看法？以上三種的處理方式，哪些字眼是可以容許的？哪些可能又會踩到紅線要特別小心的？校長是不是先給我們一點意見。

陳公評人清河

這絕對是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因為精神衛生法會不會過度的保護這個族群呢？還有我們身為媒體是不是有責任，去把這個疑似精神病患當成罪犯呢？精神病患對社會產生動盪不安，這裡面就會有兩派的爭議，一派爭議是對行為人、像這一次行為人他就比類似像精神病患的這個性質，受害者又是個警察，這個事件肯定會遭到很大的討論，因為一個好端端的年輕警察，坐在派出所裡面就發生無妄之災，當然這些警察的朋友一定會很想聽聽社會的看法，但是如果今天把它當作一個新聞的時候，可能就會有一些討論，我今天試著去問了 ChatGTP 的看法，有關對精神病患的報導應該注意哪些？它舉了八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尊重隱私嘛，第二個尊重專業，第三個是尊重拒絕，第四個是尊重同意，還有保持公正、保護安全，還有同情、理解，還有注意語言。

我想精神病患的報導，長期以來都是造成對新聞從業人員非常困擾的問題，因為這個精神衛生法所規定的都比較偏保護精神病患，所以一定會對事件行為人極盡保護。因此只要報導碰到比較敏感的議題或敏感字眼的時候，就會被討論很多，比如說友台 2 這邊所提到的幻聽、幻覺或者是曾經因為恐慌症就醫，那當然一定有所本，友台 2 也不會無所本的把這個字眼提出來，但是它提到這個字眼之後，那就表示這個行為人，這個嫌犯他已經是確定是有精神病患的可能性。

至於說友台 1 這邊，它所提出來的就比較有一點可能是值得討論的地方，比如說它露出了這個嫌犯的臉跟名字，我們長年以來看到過去有一些精神病患，當他發生任何社會事件的時候，通常對受害者這一方，會引發很大的關懷同情，那麼這時候，兩造之間該怎麼去判斷誰比較值得同情？該怎麼來拿捏？我想這個是我們在新聞從業單位或新聞從業人員一直非常痛苦的事情，但是問題來了，就是有一個精神衛生法。這個精神衛生法的規定，我們知道有很多法律的規範，其實某種程度對我們媒體來說，也並不是那麼的公平，因為它會讓我們有很多限制，某種程度在過去是因為還沒有這個法時，媒體在報導的時候就是有點過了，但是現在這個法規定之後，反而會造成媒體有很多地方就會碰觸這些法的規範，所以變成兩難了，過與不及都不是那麼好，所以我只能提到的重點是說，這個議題要是有法的時候，我們真的要特別注意一下，那個法規不要去踩到，那這個紅線是什麼？因為法律是最後的手段，但是這個最後手段雖然有時候它的偏頗的程度，確實讓我們蠻辛苦的，但既然是法，不管是惡法也好，良法也好，都是法就不要去碰觸，但是有一件事情是說，當受害者損失的程度，或者是這個社會所影響的程度到達某個程度以後，我想社會對媒體這邊所做的報導，一定還是可以接受的，為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公共議題，當大家感覺到這個法會不會過度保護加害者了，受害者沒有比較好的被保護，反而過度保護加害者時，這會形成另一個很大的議題。

羅公評人世宏

首先肯定編審在第一時間就給第一線同仁有很好的諮詢跟處理的方式建議，我覺得這個處理非常好，讓我們後續的報導，至少是心中有這個『精神衛生法』，我們在處理的時候，應該相對的比其他台要減少犯

錯，或是違反法律規定的這個問題應該是比較小。剛才校長也分享了對其他友台處理方式的看法，大概都有一點不太理想之處，不過問題都不是太嚴重，我也同意校長所說的，現在其實因為多元價值之下，有一些像這一類的法，在立法院修都很順利，反而是廣電法都很難修，這一類的就是說，它有可能容易絕對化，反而會影響其他的價值，比如說公共利益的其他價值，或者真相事實報導的這個價值，有可能都會受到影響，那未來要怎麼辦？我想就是如果法有明確規定的，我們原則上盡量不要去違法，而且在我們的教育訓練以及我們內部的新聞處理準則或者自律的規範當中，也能夠反映最新的法律規定，要不然的話，可能被檢舉很容易就會被 NCC 認定是有違法，甚至可能遭遇到處罰，不過這也不是絕對的，在某些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認為說為了公共利益或緊急的危難或者提醒社會能夠處理一些具有急迫性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可能也不必受限於一般法或者特別法的規定，但當我們這麼做的時候，要有很清楚這麼做的理由，就是為了公共利益，類似說我們不惜有一點違反精神衛生法，我們也必須要這樣報導，就算被罰錢也在所不惜，只要我們這麼做有強烈的理由，是可以不必受限這個特定法的限制。所以原則上精神衛生法是要遵守，但必要的時候，我們必須很清楚，我們為什麼要違反精神衛生法，是為了要捍衛其他更重要的價值，我們決定要把它報導出來，我們確定要違反它我們也願意被罰款，是因為我們可以給社會知道足夠的真相或者是能夠提出必要的因應作法，這兩者我們要很清楚如何權衡。

這個案例當中，友台 1 至少它沒有做不當連結，沒有把精神病的症狀跟這個衝撞的行為結合，所以我猜可能的原因是，它是電視衛星公會的會員，華視也許也可以參考其他的新聞台，特別是有加入電視衛星公會的有線台，他們在這個遵循精神衛生法的這個部分是怎麼做的？

至少消極來講是可以避免受罰，積極來講的話，可以確保這些當事人的權益以及不會污名化特定的疾病。另外就是最近立法院也有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的四法，不清楚我們的自律委員會，會不會考慮說要來協助華視修正或者補充進我們的相關報導規範中，做一些調整？可能我會建議讓台內討論，參考友台的一些修正的規定，或是電視衛星公會修正的規定，然後再諮詢自律委員會的意見。

新聞編審林熙祐：

謝謝羅老師，其實我個人比較訝異的是，友台3是直接把『思覺失調症』講出來，而且還講是『遺傳自父親的狀況』，那要請泰俐老師幫我們講一下您的看法。

王公評人泰俐：

剛才兩位老師講得非常詳細，我就再簡單補充一下兩點，現在精神衛生的規定是有關於這個議題的報導，新聞媒體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的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且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眾對病人產生歧視的報導，那如果我們檢視友台新聞的話，有沒有這三種狀況的發生？我覺得這個也是日後在剛才兩位老師的提醒之外，這個精神疾病並不是媒體自己去揣測的，是他媽媽自己出來證實，這個部分並沒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眾，把嫌犯的精神狀況跟行為做連結的是他的媽媽，並不是新聞從業人員自己去做這樣的連結，但曝光了嫌犯的照片或連結其他的兄弟姊妹，我個人觀點，這個新聞跟他其他兄弟姊妹的關聯性並不大，我不知道是否一定有必要去報導嫌犯的兄弟姊妹。我想要提供華視新聞做未來的判準標準是，當法律上有規定，友台這三種狀況我們都不要去做，編審這邊也預發性的做了一些提醒，如果未來華視新聞在處理類似的這個新聞的時候，或許可以跟這

次一樣馬上提醒記者法律的規定在這邊，至於已經證實的部分，要不要在新聞裡面提出來，這就牽涉到我們提出來對於符合觀眾知的權益的價值更高，還是不在新聞裡面報導的價值更高，那我認為如果可以有助於未來怎麼樣來預防這個狀況，比方說這個事情報導之後，希望警政署真的會去推動這件事情，就是以後在所有的派出所前面，警政署現在正在規劃怎麼樣設置保護的措施，不會在未來再有不幸的員警發生悲劇，所以這個是在這個派出所或是警方單位本身可以去做的預防，那在另外一個部分，沒有在新聞裡面報導看到的，這個也是非常困難的一部份，這個媽媽顯然可能因為各式各樣的限制，我想可能也是經濟狀況不允許，他其實也是看起來服藥的狀況是很不穩定的，那2月有去服藥，可是後來或許3月他就沒有服藥了，為什麼這一次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突然之間跑出去，而且還偷車去駕車衝撞這樣的狀況，在新聞裡面我們並沒有再看到進一步的報導，所以未來在社區當中的精障者的這一個部分的預防，目前是相對來講很困難的，所以比較消極一點的防範可能就是在警政單位這一方面，那警政署現在做了這樣子的這個宣示，未來有沒有落實，我覺得是我們可以去繼續監督的地方。

新聞編審林熙祐：

謝謝給了我們很多的參考方向，在一個鐘頭之前公關主任給了我一個熱騰騰的公評人信箱裡觀眾的意見反映，我一開始以為投訴者是那個A網紅，我們是不是真的有張冠李戴？我開會前特別去了解了一下記者當時的採訪過程，主管說影片是兩個受訪網紅都有授權我們使用，記者也去採訪了A網紅跟B網紅，有關台灣跟波蘭這兩個國家的職場文化的不同，想聽聽羅老師跟王老師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因為開會前剛拿到投訴，時間很趕，不知道老師們是否都已經看過影片，王老

師你要不要先說一下。

王公評人泰俐老師

下午我有收到這個，所以我也剛好看了一下，我看到的新聞好像主要就是訪問那個波蘭網紅蜜拉，她已經不算是小型網紅了，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她的粉絲有三十五萬，所以其實也算是一個中型網紅了，那我覺得這個新聞本身處理並沒有太大的問題，除了有一個字打錯之外，但是我覺得可以提供記者參考的是，她做這則新聞想要切入的角度，到底是說各國職場大不同，也就是相較於歐洲人，台灣人把工作的人生意義好像看得是比較重要，就是對這一位波蘭網紅來說，她在台灣的生活經驗跟在歐洲的生活經驗，她自己個人的看法是這樣，那如果我們的新聞記者認為這個還蠻有趣的，就是我們可以來針對各國的職場來做比較，這也是個有趣的議題，但可是這個新聞它本身又有提到另外一個角度是，好像蠻多波蘭人或者是其他的一些歐洲國家的人，對於台灣的旅遊也興趣很高，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新聞好像它角度很多元，不是只有單一角度，那對電視新聞來說，這樣子是很少見的，我是覺得說這個新聞本身我目前看並沒有很大的問題，只是如果我們要去訪問網紅，我會建議或許更好的一個狀況是，我們新聞角度不必太多，就是只要一個就好了，一則新聞一個切入角度就好了，我簡單就是建議到這邊。

新聞編審林熙祐：

對，剛開始看的時候，也許是受到標題的影響，會以為它在討論台灣工時，但是內容又提到高鐵便利性，又提到飲食，就有一點沒有辦法聚焦，那請問羅老師的看法。

羅公評人世宏老師：

對，我的意見也跟泰俐差不多，就是你看它東西蠻雜的，講到台灣搭車高鐵很方便，然後馬上又切到另外一個波蘭女生對於台灣職場工作、文化以及她說她不會為台灣公司工作等等，好像也是沒頭沒尾的，是有人請她來嗎？或者是說她已經有在台灣工作過嗎？好像沒有一個原因說突然要談這個話題，然後又再切回原來的這個波蘭女孩，也就是那個比較多追蹤者的那個夫婦，那一對夫婦的網紅也是有談到工作啦，不是完全沒談到，包括提到說什麼波蘭、歐洲雖然工資比較高，但是稅比較重等等，總之這個報導當中蠻雜的，有交通不方便的問題，有職場文化的問題，以及甚至是各國這個稅制的問題等等，然後還有就是文化差異啊。其實波蘭也不能代表歐洲，這則新聞唯一的共通性是說這兩個主要的畫面或者採訪來源當中的兩位女性都是波蘭人而已，所以其實這一則報導當時沒報我覺得也沒有太大的差別。那如果真的要報導的話不是不行，因為我們也取得了一些畫面，但是如果能夠像泰俐老師所說的，比較清楚的聚焦，而且可能就不一定要只談台灣跟波蘭，我們甚至可以做系列的報導說，有關職場文化，或者是說有關於台灣的來自各國的這個外配，對於台灣跟她的原來的國家在各方面的比較，那會是一個比較有系統的報導，但目前看來好像就是從網路上有畫面，然後也取得對方的使用權，然後就拚拚湊湊變成一個報導，那也沒有什麼不行，只是說就是它的新聞價值或者是它能夠引發的討論，或是對對觀眾的用處可能是有限的，大家好像對波蘭也沒有辦法因為這個報導而有更多的了解，然後職場文化或稅或者交通的問題也沒有得到更多的報導，那如果要談交通，可能其他國家高鐵或者是這個火車的這個誤點情況到底有多嚴重，或者是有多常發生？就是跨國比較的報導是可以做，但如果受訪者只是個人意見，她們的觀察可能也是有限的，不能只是因為畫面有授權，有人願意受

訪，那她對於台灣或另外一個國家的比較，我們就認為一定是沒問題的，有可能她有她的偏見，或者是她觀察的不足的限制，所以做這一類的跨國比較的報導的時候，雖然看起來有點花絮，好像沒有甚麼太嚴重或者太嚴肅的問題，但是如果一旦有報導錯誤，或者是加深了某些刻板印象，或者是事實有弄錯的話，恐怕也要很小心。

所以，我對這個報導有人願意看而且提了一些意見反應，我覺得還是可以肯定她，只是說她反應的意見我們還是可以去回覆她，然後去做一些解釋跟說明，然後可能也可以跟她說，未來我們也會自我期許，在做這一類的報導的時候，可能會更嚴謹或者是更聚焦等等，或者是說可以做更深度的一些採訪！

王公評人泰俐老師

如果之前我有知道記者要做這個新聞的話，我覺得其中有一個觀點真的還蠻有趣的，我對於其他網紅分享的，他在他的頻道裡面已經分享很多了，但是有一點我真的覺得，如果之後你們就是有興趣要做的話，那這一點我覺得是可以延伸的，我覺得波蘭人不能代表歐洲人，但是台灣人跟歐洲人對於工作這件事情在人生當中的意義，真的跟其他歐美人看法普遍很不一樣，而且這是有數據 support 的，我覺得我會蠻想知道說為什麼？是因為金錢，還是因為什麼其他的原因，台灣人真的是或者是說亞洲人真的在我們人生的意義當中，歐美人他們非常的重視接近大自然跟旅遊這件事情對他們人生的意義，可是相較而言，亞洲人就是覺得工作是對人生產生意義一個非常非常大且最重要的來源，那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文化上的差異，是我覺得或許有一些觀眾會感到興趣，至少我個人會感到興趣，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感到興趣啦，好，這是最後一點小小建議。

編審林熙祐

好，我再把老師的意見轉達給主管知道，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老師台長和范經理，散會！

後續追蹤:對於該報導造成網紅蜜拉感到不舒服之處，主管已經向其說明並取得諒解，且已將影片下架，至於有關網路封面在蜜拉的影像上下了另一位受訪者的標這一部分，造成蜜拉的困擾，本台也已召開會議檢討網新處理的 SOP，會加強雙小編互相確認核實制，尤其人物封面部分，一定要跟記者本身確認以免有誤，實施後下次會議會再聽取公評人意見。